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陕西省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
办法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4/2021_2022__E9_99_95_E8_A5_BF_E7_9C_81_E4_c80_304105.htm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陕西省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治理办法的通知 陕政发
〔2007〕35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
门、各直属机构：《陕西省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治理办法
》已经2007年第11次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二 七年八月二十三
日 陕西省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治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村民
一事一议筹资筹劳（以下简称筹资筹劳），加强农民负担监
督治理，保护农民合法权益，促进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和社会
主义新农村建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筹资筹劳是指为兴办村民直接受益的集
体生产生活等公益事业，按照本办法规定经民主程序确定的
村民出资出劳的行为。 第三条 筹资筹劳必须坚持村民自愿、
直接受益、量力而行、民主决策、上限控制的原则。 第四条
筹资筹劳的上限控制标准为：年筹集资金按本村总人口计算
，人均筹资最高不得超过上年农民人均纯收入的2%；每个劳
动力每年承担劳务的数量不得超过10个标准工日。筹资筹劳
超过规定限额的必须经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五条 筹资筹劳适
用范围：村内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道路修建、植树造林、农
业综合开发有关的土地治理项目和村民认为需要兴办的集体
生产生活等其他公益事业项目。对符合当地农田水利建设规
划、政府给予补贴资金支持的相邻村共同直接受益的小型农
田水利设施项目，在乡(镇)政府的组织协调下，先以村为基

础议事，涉及的村所有议事通过后，报经县级人民政府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可纳入筹资筹劳范围。属于明确规定由各级财政支出的项目，以及偿还债务、企业亏损、村务治理等所需费用和劳务，不得列入筹资筹劳范围。第六条 筹资筹劳的议事范围为建制村。第七条 筹资筹劳对象：筹资的对象为本村户籍在册人口或者所议事项受益人口。筹劳的对象为本村户籍在册人口或者所议事项受益人口中的劳动力。第八条 需要村民出资出劳的项目、数额及减免等事项，应当经过村民会议讨论通过，或者经村民会议授权由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第九条 筹资筹劳事项可由村民委员会提出，也可由1/10以上的村民或者1/5以上的村民代表联名提出。对提交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审议的事项，会前应当向村民公告，广泛征求意见。提交村民代表会议审议和表决的事项，会前应当由村民代表逐户征求所代表农户的意见并经农户签字认可。第十条 召开村民会议，应当有本村18周岁以上的村民过半数参加，或者有本村2/3以上农户的代表参加。召开村民代表会议，应当有代表2/3以上农户的村民代表参加。村民委员会在召开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前，应当做好思想发动和动员组织工作，引导村民积极参与民主议事。在议事过程中要充分发扬民主，吸收村民合理意见，在民主协商的基础上进行表决。村民会议所做筹资筹劳方案应当经到会人员的过半数通过。村民代表会议表决时按一户一票进行，所做方案应当经到会村民代表所代表的户过半数通过。村民会议或者代表会议表决后形成的筹资筹劳方案，由参加会议的村民或者村民代表签字。第十一条 相邻村民共同直接受益的筹资筹劳项目，应当由受益村协商、乡(镇)人民政府

协调，按照分村议事、联合申报、分村治理资金和劳务的办法实施。第十二条 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通过的筹资筹劳方案，报经乡(镇)人民政府初审后，报县级人民政府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复审。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县级人民政府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方案的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对不符合筹资筹劳适用范围、议事程序以及筹资筹劳限额标准的，县级人民政府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提出纠正意见。第十三条 对经审核的筹资筹劳事项、标准、数额，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省级人民政府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统一印制或者监制的农民负担监督卡中登记。村民委员会将农民负担监督卡分发到农户，并张榜公布筹资筹劳的事项、标准、数额。村民委员会按照农民负担监督卡登记的筹资筹劳事项、标准、数额收取资金和安排出劳。同时，应当向出资人或者出劳人开具筹资筹劳专用凭证。第十四条 不承包土地的务工经商的村民，承担的筹资筹劳应按照本村村民平均承担的水平确定。第十五条 五保户、现役军人不承担筹资筹劳任务；退出现役的伤残军人、在校学生、孕妇或者分娩未满一年的妇女不承担筹劳义务。第十六条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当事人提出申请，经符合规定的民主程序讨论通过后给予减免：（一）家庭确有困难，不能承担或者不能完全承担筹资任务的农户可以申请减免筹资；（二）因病、伤残或者其他原因不能承担或者不能完全承担劳务的村民可以申请减免筹劳。第十七条 向村民筹集劳务应以出工为主。村民自愿以资代劳的，可由本人雇请他人代劳，也可按当地用工工资标准向村民委员会交纳以资代劳款。禁止强制农民以资代劳。第十八条 村级范围内向农民筹资筹劳筹集的资金，属

于本村村民集体所有，应纳入村级财务治理，单独设立账户、单独核算、专款专用。村民民主理财小组负责对筹资筹劳情况实行事前、事中、事后全程监督。筹资筹劳的治理使用情况经民主理财小组审核后，定期张榜公布，接受村民监督。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平调、挪用一事一议所筹资金和劳务。任何机关或者单位不得以检查、评选、考核等形式，要求村民或者村民委员会组织筹资筹劳、开展达标升级活动。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立项或者提高标准向村民筹资筹劳，也不得擅自改变筹资筹劳的项目和用途；不得以一事一议为名设立固定的筹资筹劳项目。村民或者村民委员会有权拒绝违反规定的筹资筹劳要求，并向乡（镇）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举报。

第二十条 地方人民政府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筹资筹劳纳入村级财务公开内容，并对所筹资金和劳务的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不得无偿要求农民出劳，特大防洪、抢险、抗旱等公共突发应急事件需要农民出劳的，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二条 村民应执行经民主程序讨论通过并经县级人民政府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审核的筹资筹劳方案。无正当理由不承担筹资筹劳任务的村民，村民委员会应当进行说服教育，也可以按照村民会议通过的符合法律法规的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由村民筹资筹劳开展村内集体生产生活等公益事业建设的，政府可采取项目补助、以奖代补等办法给予支持，实行筹补结合。对政府给予扶持资金的筹资筹劳项目，有关项目治理部门在进行项目审核、审批时，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应就项目筹资筹劳是否符合村民一事一议的有关规定进行审

查，并参与对项目筹资筹劳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要求村民或者村民委员会组织筹资筹劳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提出限期改正意见；情节严重的，应当向行政监察机关提出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于村民委员会成员，由处理机关提请村民会议依法罢免或者作出其他处理。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强行向村民筹资或者以资代劳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将收取的资金如数退还村民，并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对相关责任人提出处理建议。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强制村民出劳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按照当地以资代劳工价标准，付给村民相应的报酬，并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对相关责任人提出处理建议。第二十七条 根据受益主体和筹资筹劳主体相对应的原则，可适当缩小议事范围。以村民小组或者以自然村为单位议事的，参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陕西省人民政府2002年5月16日发布的《陕西省村级范围内筹资筹劳治理办法(试行)》（陕政发〔2002〕23号）同时废止。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